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旭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笙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